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任凤娟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2、发行主体:本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由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按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同时,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6,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5、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6、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9、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 （1）投资 11,468 万元，用于“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 （2）投资 4,446 万元，用于“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
- （3）投资 1,852 万元，用于“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
- （4）投资 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四个项目拟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总额为 25,766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四个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优先安排募集资金用于前三个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有关的未尽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关联董事任凤娟、汤晓楠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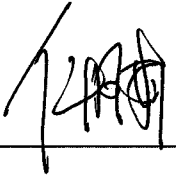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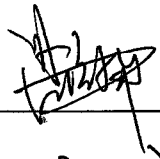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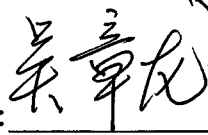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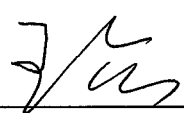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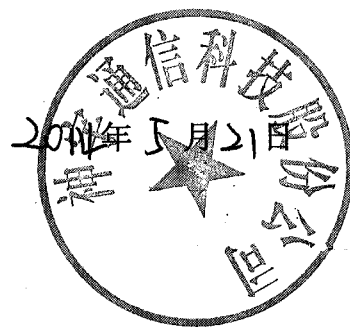
任凤娟（签字）：

汤晓楠（签字）：

吴章龙（签字）：

沙智慧（签字）：

王 众（签字）：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5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任凤娟女士主持。

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根据该项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 （1）投资 11,468 万元，用于“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 （2）投资 4,446 万元，用于“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
- （3）投资 1,852 万元，用于“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
- （4）投资 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现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如下：

- （1）投资 11,468 万元，用于“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 （2）投资 4,446 万元，用于“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
- （3）投资 1,852 万元，用于“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

上述三个项目拟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总额为 17,766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

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题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题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题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题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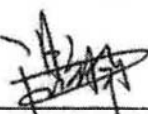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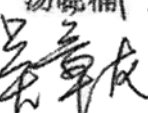
任凤娟 (签字):


任凤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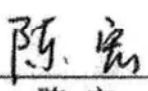
汤晓楠 (签字):


汤晓楠

吴章龙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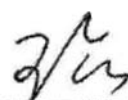

吴章龙

陈 宏 (签字):


陈 宏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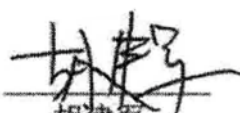
沙智慧 (签字):


王 众

王 众 (签字):


沙智慧

胡建军 (签字):


胡建军



2016 年 5 月 5 日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任凤娟女士主持。

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方案“发行主体”为：本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由公司股东任凤娟、汤晓楠、汤建康按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现拟修改“发行主体”为：本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即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原股东不

公开发售股份。

(2) 原方案“发行数量”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现拟修改“发行数量”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新股数量总额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 原方案“发行价格”为：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现拟修改“发行价格”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拟修改“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关于变更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如下：

- (1) 投资 11,468 万元，用于“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
- (2) 投资 1,064 万元，用于“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
- (3) 投资 1,852 万元，用于“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

上述三个项目拟以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总额为 14,384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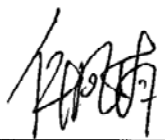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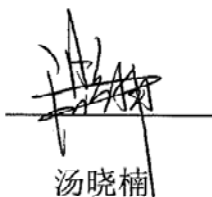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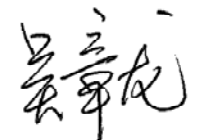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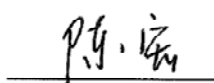
任凤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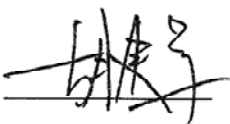
汤晓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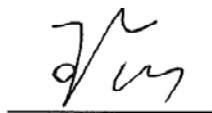
吴章龙



陈宏



胡建军



王众



沙智慧

